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40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祿奇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
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
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
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完整正確之被告姓名，且本件被
告是否為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、撤銷標的是否為被繼承人全
部遺產，尚有不明，難謂原告已適法表明當事人及應受判決
事項之聲明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15
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僅補正土
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，其餘事項均未補
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4 書記官 陳淑瓊